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

临沂市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活民间资本市场，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1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为主向有融资需求的“三农”、中小微企业、个体经营业主和居民等提供民间融资服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第五条 县区政府负责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具体实施工作，做好材料的初审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行业是指民间融资服务，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 （二）股东人数不超过 15 人；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担任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经济管理、金融业务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者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

第九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股权投资；
- （二）债权投资；
- （三）资本投资咨询；
- （四）短期财务性投资；
- （五）受托资产管理；

(六)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第十条 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申请书，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和民间融资需求分析，拟设立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的情况，发起人情况介绍，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简历等；

(二) 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当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民间融资的相关规定，遵守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三) 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协议；

(四) 股东名册，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持股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额、持股比例等，法人股东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通过上一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法人单位应当提交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当提交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人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及资信证明和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及资信证明等有关资料；

(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 章程草案；

- (八)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
- (九)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十)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十一)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县区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拟定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申报方案，内容包括：

- (一) 县区政府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申请书；
- (二) 县区政府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
- (三)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申请材料(第十条要求的材料)。

第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方案进行审定，经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符合条件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凭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凭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变更机构住所；
- (四) 变更经营范围；
- (五) 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变更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

(七) 分立或者合并；

(八) 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凭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以及清算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向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出资入股。

第十七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主发起人一般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当地企业，连续两年盈利且两年净利润总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主发起人和其他法人股东入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 企业法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 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第十八条 自然人入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三) 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 (四) 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第十九条 其他经济组织入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
- (二)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 (四) 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第二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1%，不低于 20%；其余单个发起人出资不低于 300 万元，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15%；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第二十一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性足额缴纳。依法合规经营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设立一年后可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方案经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二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之条件。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股东发生变化、股份转让比例超过 5%的，应报请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

手续。

第四章 合规经营

第二十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注册资本金充分使用后，经批准可采取向股东借款、引进优先股东和定向私募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当年设立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达到分类评级标准一级的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4 倍。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达到分类评级标准一级的公司，融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 倍。

第二十五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股东定向借款，借款资金来源应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借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银行融资利率，融资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单个股东借款额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向股东定向借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会决议、定向借款合同及凭证、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报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私募融资，其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人。私募融资应针对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不得与注册资本金和其他形式融入资金混用，应当在公司所在地银行设置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需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本地自然人或法人，一次性出资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公司应与合格投资者约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的时间和方式，按约

定履行披露义务。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运营中，资本净额低于注册资本的，不得以定向私募方式进行融资。

第二十七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在本市范围内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之间进行资金调剂拆借，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对单一企业或项目投融资余额不超过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原则上不向股东及关联方、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投资(含担保)，如确有必要，应在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下，投融资余额(含担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第二十九条 股东和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向公司投入的资金，应为自有合法资金，并出具承诺书。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严禁非法集资；严禁资金集合、信托理财计划等“一带多”类型的出资；严禁银行信贷资金进入。股东应对彼此资金来源进行必要的合法性调查，公司应对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资金来源进行必要的合法性调查，运用“穿透原则”核查确认股东和私募融资合格投资者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第三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原则上以不低于其运营资金(包括注册资本和融入资金，下同)的 70%在本县区开展业务，在市内其他县区融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运营资金的 30%。

第三十一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向“三农”、中小微企业、个体经营业主和居民提供融资服务。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短期财

务性投资(6 个月以下)不超过运营资金的 30%，60%的运营资金用于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额民间融资服务。不得从事股票、期货、黄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交易(由于股权投资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但持有期不得少于 6 个月)。资金的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者银行卡等结算渠道，一般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明确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股东不得抽逃资本金或以向股东提供融资名义变相抽逃资本金。

第三十四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按照有关财会制度和核销要求，对公司不良资产及时进行核销。对损失准备不足的，应依次及时以利润、资本金冲抵。公司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长期挂账和掩盖不良资产。

第三十五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从事民间融资服务活动，利率上限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四倍。

第三十六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

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等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按要求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合规经营报告，以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高管人员和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信息。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十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指导和督促县区政府加强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监管，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县区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

县区政府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处置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加强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强化对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工商部门做好企业准入把关，加强日常巡查，强化年度检查，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第三十八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筹建方案、章程或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规范完善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制度，做好准入把关工作，

加强监测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调度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情况，重点考量资金投向、融资额度、资本净额、风险准备等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指标；建立有关信息采集系统和动态监测系统，2014年底所有已成立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均安装管理软件，实现全市信息联网，做到实时动态监控。人民银行应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等进行跟踪监测。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按要求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利率执行情况报告表。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应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订维护金融稳定责任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反洗钱义务。

第四十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放贷、以隐瞒和欺骗方式募集资金、暴力催收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法查处，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解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民间融资服务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四十二条 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每年 3 月 30 日前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进行年审，将有关情况报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通报县区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年审不合格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情节严重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取消其经营民间融资业务资格。

第四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对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优先向省金融办推荐改制为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市经信、财政、公安、工商、人民银行、银监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其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质询等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四十五条 对存在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的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经督促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指定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市经信、财政、公安、工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对民间融资服务公司开展业务创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培训。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